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作为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卢景芳女士、邹卫峰先生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由于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与恒泰长财签订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同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指派李东茂先生、蓝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先生、蓝天先生简历

李东茂,男,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劲刚(300629)、星源材质(300568)、达安基因(002030)、国民技术(300077)、卡奴迪路(002656)、华鹏飞(30035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海华鼎(600243)、精艺股份(00229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宝德股份(300023)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蓝天,男,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中农立华(603970)、超讯通信(603322)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宝德股份(300023)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4-01号),根据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7执保18号裁定书】,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156,888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14,452,126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9%。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150.00万股调整至195.00万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05月27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需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Q1=Q01×(1+n)=1,500,000×(1+0.3)=1,950,000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3、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授予数量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复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股份本次预留调整和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调整、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日月股份董事会实施本次预留调整和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月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月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6月17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0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3元/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0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05月27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需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Q1=Q01×(1+n)=1,500,000×(1+0.3)=1,950,000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3、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对授予数量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复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股份本次预留调整和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调整、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日月股份董事会实施本次预留调整和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月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月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19/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烨、俞凯、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19年7月1日—7月1日 上午7:30 至11:00;下午12:00 至 16:30

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 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169,000.00元,转增122,169,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9,399,000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关联董事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张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06月17日为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关联董事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张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俞凯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优女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优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优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吴优: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程序员、中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2005年6月起任职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业务主管,2019年3月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号码:0574-55007008

电子邮箱:dsh_2@riyuehi.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94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06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新转增的122,169,000股已于2019年5月28日上市流通,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39.9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2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939.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